

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文件

中热学党发〔2024〕2号



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理事、相关单位：

《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管理实施办法》经2024年3月14日学会党委、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（代）

2024年4月8日



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党委”）是学会理事会层面设立的功能型党组织，接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领导。

第二条 为贯彻《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学会党委在学会建设中的政治核心、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，参与学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研究，根据《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决策内容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学会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会员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，落实上级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部署等重要指示精神的措施方案等；

（二）党的建设（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）、意识形态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

治工作重大措施方案；

（三）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和需学会党委指导开展的基层党组织建设、重大党建活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事项；

（四）学会党委年度工作报告、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、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学会财务年度报告；

（五）学会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，学会党委委员、学会负责人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及届中更换人选建议；

（六）涉及学会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，包括学会章程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除，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办法；

（七）学会的学风会风建设，挖掘、宣传、弘扬科学家精神方面事项；

（八）学会的公开出版物、期刊、各类论坛和网络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事项；

（九）各类人才的举荐（如推荐院士候选人、科技奖、青年人才托举、全国先进工作者、全国创先争优奖等）；

（十）中国热带作物科学技术奖励及各类成果奖项的推荐；

（十一）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四条 重大业务活动，是指遵守学会宗旨，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，开展的党建、学术交流、科学技术普及、人才培养等业务活动。

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会年度工作计划的审议，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；

（二）学会大型国内国际品牌性活动方案、会议主题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讨论的事项；

（三）涉外活动。

第五条 大额经费开支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金额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重大投资，包括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发售的投资品种、委托专业投资机构管理和运作财产，以及以资金投入形式进行企业、项目投资等；

（二）未列入学会财务预算，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及以上的临时性特殊项目支出；

（三）审议学会年度财务预算和收入分配方案，接受大额资金捐赠，重大项目立项、重要对外投资、大额经费开支，学会重要资源、资产管理和处置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依照《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。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

第八条 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与会人数规定。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。

第九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“五明确”，即具体事项明确、具体范围明确、决策形式明确、决策程序明确、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20年10月28印发的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党委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中热学党发〔2020〕4号）废止，之前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